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750.4—2006
部分代替 GB/T 5750—19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Standard examination methods for drinking water—
Organoleptic and physical parameters

2006-12-29 发布

200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色度	1
2 浑浊度	1
3 臭和味	3
4 肉眼可见物	4
5 pH 值	4
6 电导率	8
7 总硬度	9
8 溶解性总固体	11
9 挥发酚类	12
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6

前　　言

GB/T 5750《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分为以下几部分：

- 总则；
-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
- 水质分析质量控制；
-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 无机非金属指标；
- 金属指标；
- 有机物综合指标；
- 有机物指标；
- 农药指标；
- 消毒副产物指标；
- 消毒剂指标；
- 微生物指标；
- 放射性指标。

本标准代替 GB/T 5750—1985 第二篇中的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本标准与 GB 5750—198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依据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与 GB/T 20001.4—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 4 部分：化学分析方法》调整了结构；
- 依据国家标准的要求修改了量和计量单位；
- 当量浓度改成摩尔浓度（氧化还原部分仍保留当量浓度）；
- 质量浓度表示符号由 C 改成 ρ ，含量表示符号由 M 改成 m；
- 增加了水电导率检验方法；
- 修订了浑浊度的检验方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银龙、鄂学礼、陈亚妍、张岚、陈昌杰、陈守建、邢大荣、王正虹、魏建荣、杨业、张宏陶、艾有年、庄丽、姜树秋、卢玉棋、周明乐、黄承武、夏芳、丁鄭、赵亢、马蔚、张霞。

本标准于 1985 年 8 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法最低检测浑浊度为 0.5 散射浊度单位(NTU)。

浑浊度是反映水源水及饮用水的物理性状的一项指标。水源水的浑浊度是由于悬浮物或胶态物，或两者造成在光学方面的散射或吸收行为。

2.1.2 原理

在相同条件下用福尔马肼标准混悬液散射光的强度和水样散射光的强度进行比较。散射光的强度越大，表示浑浊度越高。

2.1.3 试剂

2.1.3.1 纯水：取蒸馏水经 0.2 μm 膜滤器过滤。

2.1.3.2 硫酸肼溶液(10 g/L)：称取硫酸肼[(NH_2)₂ · H₂SO₄，又名硫酸联胺] 1.000 g 溶于纯水并于 100 mL 容量瓶中定容。

注意：硫酸肼具致癌毒性，避免吸入、摄入和与皮肤接触！

2.1.3.3 环六亚甲基四胺溶液(100 g/L)：称取环六亚甲基四胺[(CH₂)₆N₄] 10.00 g 溶于纯水，于 100 mL 容量瓶中定容。

2.1.3.4 福尔马肼标准混悬液：分别吸取硫酸肼溶液 5.00 mL、环六亚甲基四胺溶液 5.00 mL 于 100 mL 容量瓶内，混匀，在 25°C ± 3°C 放置 24 h 后，加入纯水至刻度，混匀。此标准混悬液浑浊度为 400 NTU，可使用约一个月。

2.1.3.5 福尔马肼浑浊度标准使用液：将福尔马肼浑浊度标准混悬液(2.1.3.4)用纯水稀释 10 倍。此混悬液浑浊度为 40 NTU，使用时再根据需要适当稀释。

2.1.4 仪器

散射式浑浊度仪。

2.1.5 分析步骤

按仪器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浑浊度超过 40 NTU 时，可用纯水稀释后测定。

2.1.6 计算

根据仪器测定时所显示的浑浊度读数乘以稀释倍数计算结果。

2.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2.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以福尔马肼(Formazine) 为标准，用目视比浊法测定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的浑浊度。

本法适用于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中浑浊度的测定。

本法最低检测浑浊度为 1 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2.2.2 原理

硫酸肼与环六亚甲基四胺在一定温度下可聚合生成一种白色的高分子化合物，可用作浑浊度标准，用目视比浊法测定水样的浑浊度。

2.2.3 试剂

2.2.3.1 纯水：同 2.1.3.1。

2.2.3.2 硫酸肼溶液(10 g/L)：同 2.1.3.2。

2.2.3.3 环六亚甲基四胺溶液(100 g/L)：同 2.1.3.3。

2.2.3.4 福尔马肼标准混悬液：同 2.1.3.4。

2.2.4 仪器

成套高型无色具塞比色管，50 mL，玻璃质量及直径均须一致。

2.2.5 分析步骤

2.2.5.1 摆匀后吸取浑浊度为 400 NTU 的标准混悬液(2.2.3.4) 0 mL, 0.25 mL, 0.50 mL, 0.75 mL, 1.00 mL, 1.25 mL, 2.50 mL, 3.75 mL 和 5.00 mL 分别置于成套的 50 mL 比色管内，加纯水至刻度，摇

匀后即得浑浊度为 0 NTU, 2 NTU, 4 NTU, 6 NTU, 8 NTU, 10 NTU, 20 NTU, 30 NTU 及 40 NTU 的标准混悬液。

2.2.5.2 取 50 mL 摆匀的水样, 置于同样规格的比色管内, 与浑浊度标准混悬液系列同时振摇均匀后, 由管的侧面观察, 进行比较。水样的浑浊度超过 40 NTU 时, 可用纯水稀释后测定。

2.2.6 计算

浑浊度结果可于测定时直接比较读取, 乘以稀释倍数。不同浑浊度范围的读数精度要求见表 1。

表 1 不同浑浊度范围的读数精度要求

浑浊度范围/NTU	读数精度/NTU
2~10	1
10~100	5
100~400	10
400~700	50
700 以上	100

3 臭和味

3.1 嗅气和尝味法

3.1.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嗅气味和尝味法测定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的臭和味。

本法适用于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中臭和味的测定。

3.1.2 仪器

锥形瓶, 250 mL。

3.1.3 分析步骤

3.1.3.1 原水样的臭和味

取 100 mL 水样, 置于 250 mL 锥形瓶中, 振摇后从瓶口嗅水的气味, 用适当文字描述, 并按六级记录其强度, 如表 2。

与此同时, 取少量水样放入口中(此水样应对人体无害), 不要咽下, 品尝水的味道, 予以描述, 并按六级记录强度, 见表 2。

3.1.3.2 原水煮沸后的臭和味

将上述锥形瓶内水样加热至开始沸腾, 立即取下锥形瓶, 稍冷后按上法嗅气和尝味, 用适当的文字加以描述, 并按六级记录其强度, 见表 2。

表 2 臭和味的强度等级

等级	强度	说 明
0	无	无任何臭和味
1	微弱	一般饮用者甚难察觉, 但臭、味敏感者可以发觉
2	弱	一般饮用者刚能察觉
3	明显	已能明显察觉
4	强	已有很显著的臭味
5	很强	有强烈的恶臭或异味

注: 必要时可用活性炭处理过的纯水作为无臭对照水。

4 肉眼可见物

4.1 直接观察法

4.1.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直接观察法测定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的肉眼可见物。

本法适用于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中肉眼可见物的测定。

4.1.2 分析步骤

将水样摇匀,在光线明亮处迎光直接观察,记录所观察到的肉眼可见物。

5 pH 值

5.1 玻璃电极法

5.1.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玻璃电极法测定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的 pH 值。

本法适用于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中 pH 值的测定。

用本法测定 pH 值可准确到 0.01。

pH 值是水中氢离子活度倒数的对数值。

水的色度、浑浊度、游离氯、氧化剂、还原剂、较高含盐量均不干扰测定,但在较强的碱性溶液中,当有大量钠离子存在时会产生误差,使读数偏低。

5.1.2 原理

以玻璃电极为指示电极,饱和甘汞电极为参比电极,插入溶液中组成原电池。当氢离子浓度发生变化时,玻璃电极和甘汞电极之间的电动势也随着变化,在 25℃ 时,每单位 pH 标度相当于 59.1 mV 电动势变化值,在仪器上直接以 pH 的读数表示。在仪器上有温度差异补偿装置。

5.1.3 试剂

5.1.3.1 苯二甲酸氢钾标准缓冲溶液:称取 10.21 g 在 105℃ 烘干 2 h 的苯二甲酸氢钾($\text{KHC}_8\text{H}_4\text{O}_4$),溶于纯水中,并稀释至 1 000 mL,此溶液的 pH 值在 20℃ 时为 4.00。

5.1.3.2 混合磷酸盐标准缓冲溶液:称取 3.40 g 在 105℃ 烘干 2 h 的磷酸二氢钾(KH_2PO_4)和 3.55 g 磷酸氢二钠(Na_2HPO_4),溶于纯水中,并稀释至 1 000 mL。此溶液的 pH 值在 20℃ 时为 6.88。

5.1.3.3 四硼酸钠标准缓冲溶液:称取 3.81 g 四硼酸钠($\text{Na}_2\text{B}_4\text{O}_7 \cdot 10\text{H}_2\text{O}$),溶于纯水中,并稀释至 1 000 mL,此溶液的 pH 值在 20℃ 时为 9.22。

表 3 pH 标准缓冲溶液在不同温度时的 pH 值

温度/℃	标准缓冲溶液, pH		
	苯二甲酸氢钾缓冲溶液 (5.1.3.1)	混合磷酸盐缓冲溶液 (5.1.3.2)	四硼酸钠缓冲溶液 (5.1.3.3)
0	4.00	6.98	9.46
5	4.00	6.95	9.40
10	4.00	6.92	9.33
15	4.00	6.90	9.18
20	4.00	6.88	9.22
25	4.01	6.86	9.18
30	4.02	6.85	9.14
35	4.02	6.84	9.10
40	4.04	6.84	9.07

注:配制下列缓冲溶液所用纯水均为新煮沸并放冷的蒸馏水。配成的溶液应储存在聚乙烯瓶或硬质玻璃瓶内。此类溶液可以稳定 1~2 个月。

以上三种缓冲溶液的 pH 值随温度而稍有变化差异,见表 3。

5.1.4 仪器

5.1.4.1 精密酸度计: 测量范围 0~14pH 单位; 读数精度为小于等于 0.02pH 单位。

5.1.4.2 pH 玻璃电极。

5.1.4.3 饱和甘汞电极。

5.1.4.4 温度计,0℃~50℃。

5.1.4.5 塑料烧杯,50 mL。

5.1.5 分析步骤

5.1.5.1 玻璃电极在使用前应放入纯水中浸泡 24 h 以上。

5.1.5.2 仪器校正: 仪器开启 30 min 后,按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

5.1.5.3 pH 定位: 选用一种与被测水样 pH 接近的标准缓冲溶液,重复定位 1~2 次,当水样 pH<7.0 时,使用苯二甲酸氢钾标准缓冲溶液(5.1.3.1)定位,以四硼酸钠或混合磷酸盐标准缓冲溶液复定位;如果水样 pH>7.0 时,则用四硼酸钠标准缓冲溶液定位,以苯二甲酸氢钾或混合磷酸盐标准缓冲溶液复定位。

注:如发现三种缓冲液的定位值不成线性,应检查玻璃电极的质量。

5.1.5.4 用洗瓶以纯水缓缓淋洗两个电极数次,再以水样淋洗 6~8 次,然后插入水样中,1 min 后直接从仪器上读出 pH 值。

注 1: 甘汞电极内为氯化钾的饱和溶液,当室温升高后,溶液可能由饱和状态变为不饱和状态,故应保持一定量氯化钾晶体。

注 2: pH 值大于 9 的溶液,应使用高碱玻璃电极测定 pH 值。

5.2 标准缓冲溶液比色法

5.2.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标准缓冲溶液比色法测定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的 pH 值。

本法适用于色度和浑浊度甚低的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 pH 值的测定。

用本法测定 pH 可准确到 0.1。

水样带有颜色、浑浊或含有较多的游离余氯、氧化剂、还原剂时均有干扰。

5.2.2 原理

不同的酸碱指示剂在一定的 pH 范围内显示出不同颜色。在一系列已知 pH 值的标准缓冲溶液及水样中加入相同的指示剂,显色后比对测得水样的 pH 值。

5.2.3 试剂

5.2.3.1 苯二甲酸氢钾溶液 [$c(\text{KHC}_8\text{H}_4\text{O}_4) = 0.10 \text{ mol/L}$]: 将苯二甲酸氢钾($\text{KHC}_8\text{H}_4\text{O}_4$)置于 105℃ 烘箱内干燥 2 h, 放在硅胶干燥器内冷却 30 min, 称取 20.41 g 溶于纯水中, 并定容至 1 000 mL。

5.2.3.2 磷酸二氢钾溶液 [$c(\text{KH}_2\text{PO}_4) = 0.10 \text{ mol/L}$]: 将磷酸二氢钾(KH_2PO_4)置于 105℃ 烘箱内干燥 2 h, 在硅胶干燥器内冷却 30 min, 称取 13.61 g 溶于纯水中, 并定容至 1 000 mL, 静置 4 d 后, 倾出上层澄清液, 贮存于清洁瓶中。所配成的溶液应对甲基红指示剂呈显著红色, 对溴酚蓝指示剂呈显著紫色。

5.2.3.3 硼酸-氯化钾混合溶液 [$c(\text{H}_3\text{BO}_3) = 0.10 \text{ mol/L}, c(\text{KCl}) = 0.10 \text{ mol/L}$]: 将硼酸(H_3BO_3)用乳钵研碎, 放入硅胶干燥器中, 24 h 后取出, 称取 6.20 g; 另称取 7.456 g 干燥的氯化钾(KCl), 一并溶解于纯水中, 并定容至 1 000 mL。

注: 配制上述缓冲溶液所需的纯水均为新煮沸放冷的蒸馏水。

5.2.3.4 氢氧化钠溶液 [$c(\text{NaOH}) = 0.1000 \text{ mol/L}$]: 称取 30 g 氢氧化钠(NaOH), 溶于 50 mL 纯水中, 倾入 150 mL 锥形瓶内, 冷却后用橡皮塞塞紧, 静置 4 d 以上, 使碳酸钠沉淀。小心吸取上清液约 10 mL, 用纯水定容至 1 000 mL。此溶液浓度为 $c(\text{NaOH}) = 0.1 \text{ mol/L}$, 其准确浓度用苯二甲酸氢钾标定, 方法如下:

5.2.4.3 玛瑙乳钵或瓷乳钵。

5.2.4.4 比色管: 内径 15 mm, 高约 60 mm 的无色中性硬质玻璃管, 玻璃质量及壁厚均与安瓿(5.2.4.1)一致。

5.2.5 分析步骤

5.2.5.1 标准色列的制备

5.2.5.1.1 按表 4, 表 5, 表 6 所列用量, 将苯二甲酸氢钾溶液(5.2.3.1) 或磷酸二氢钾溶液(5.2.3.2) 或硼酸-氯化钾混合溶液(5.2.3.3), 与氢氧化钠溶液(5.2.3.4)混合, 配成各种 pH 的标准缓冲溶液。

5.2.5.1.2 取 10.0 mL 配成的各种标准缓冲溶液, 分别置于内径一致的安瓿中, 向 pH4.8~6.4 的标准缓冲溶液中各加 0.5 mL 氯酚红指示剂(5.2.3.5); 向 pH6.0~7.6 标准缓冲液中各加 0.5 mL 溴百里酚蓝指示剂(5.2.3.6); 向 pH7.0~8.4 标准缓冲液中各加 0.5 mL 酚红指示剂(5.2.3.7); 向 pH8.0~9.6 标准缓冲液中各加 0.5 mL 百里酚蓝指示剂(5.2.3.8)。用喷灯迅速封口, 然后放入铁丝筐中, 将铁丝筐放在沸水浴内消毒 30 min, 每隔 24 h 一次, 共消毒三次, 置于暗处保存。

表 4 pH4.8~5.8 标准缓冲溶液的配制

pH 值	苯二甲酸氢钾溶液 (5.2.3.1) 体积/mL	氢氧化钠溶液 (5.2.3.4) 体积/mL	用纯水定容至总体积/mL
4.8	50	16.5	100
5.0	50	22.6	100
5.2	50	28.8	100
5.4	50	34.1	100
5.6	50	38.8	100
5.8	50	42.3	100

表 5 pH6.0~8.0 标准缓冲溶液的配制

pH 值	磷酸二氢钾溶液 (5.2.3.2) 体积/mL	氢氧化钠溶液 (5.2.3.4) 体积/mL	用纯水定容至总体积/mL
6.0	50	5.6	100
6.2	50	8.1	100
6.4	50	11.6	100
6.6	50	16.4	100
6.8	50	22.4	100
7.0	50	29.1	100
7.2	50	34.7	100
7.4	50	39.1	100
7.6	50	42.4	100
7.8	50	44.5	100
8.0	50	46.1	100

强烈的吸湿性使称量不能恒定质量。此时可在水样中加入适量碳酸钠溶液而得到改进。

8.1.3 仪器

- 8.1.3.1 分析天平, 感量 0.1 mg。
- 8.1.3.2 水浴锅。
- 8.1.3.3 电恒温干燥箱。
- 8.1.3.4 瓷蒸发皿, 100 mL。
- 8.1.3.5 干燥器: 用硅胶作干燥剂。
- 8.1.3.6 中速定量滤纸或滤膜(孔径 0.45 μm)及相应滤器。

8.1.4 试剂

碳酸钠溶液(10 g/L): 称取 10 g 无水碳酸钠(Na2CO3), 溶于纯水中, 稀释至 1 000 mL。

8.1.5 分析步骤

8.1.5.1 溶解性总固体(在 105°C ± 3°C 烘干)

- 8.1.5.1.1 将蒸发皿洗净, 放在 105°C ± 3°C 烘箱内 30 min。取出, 于干燥器内冷却 30 min。
- 8.1.5.1.2 在分析天平上称量, 再次烘烤、称量, 直至恒定质量(两次称量相差不超过 0.000 4 g)。
- 8.1.5.1.3 将水样上清液用滤器过滤。用无分度吸管吸取过滤水样 100 mL 于蒸发皿中, 如水样的溶解性总固体过少时可增加水样体积。
- 8.1.5.1.4 将蒸发皿置于水浴上蒸干(水浴液面不要接触皿底)。将蒸发皿移入 105°C ± 3 °C 烘箱内, 1 h 后取出。干燥器内冷却 30 min, 称量。
- 8.1.5.1.5 将称过质量的蒸发皿再放入 105°C ± 3°C 烘箱内 30 min, 干燥器内冷却 30 min, 称量, 直至恒定质量。

8.1.5.2 溶解性总固体(在 180°C ± 3°C 烘干)

- 8.1.5.2.1 按(8.1.5.1)步骤将蒸发皿在 180°C ± 3°C 烘干并称量至恒定质量。
- 8.1.5.2.2 吸取 100 mL 水样于蒸发皿中, 精确加入 25.0 mL 碳酸钠溶液(8.1.4)于蒸发皿内, 混匀。同时做一个只加 25.0 mL 碳酸钠溶液(8.1.4)的空白。计算水样结果时应减去碳酸钠空白的质量。

8.1.6 计算

$$\rho(\text{TDS}) = \frac{(m_1 - m_0) \times 1000 \times 1000}{V}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1)$$

式中:

$\rho(\text{TDS})$ ——水样中溶解性总固体的质量浓度, 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m_0 ——蒸发皿的质量, 单位为克(g);

m_1 ——蒸发皿和溶解性总固体的质量, 单位为克(g);

V ——水样体积, 单位为毫升(mL)。

8.1.7 精密度和准确度

279 个实验室测定溶解性总固体为 170.5 mg/L 的合成水样, 105°C 烘干, 测定的相对标准偏差为 4.9%, 相对误差为 2.0%; 204 个实验室测定同一合成水样, 180°C 烘干测定的相对标准差为 5.4%, 相对误差为 0.4%。

9 挥发酚类

9.1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9.1.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测定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中的挥发酚。

本法适用于测定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中的挥发酚。

本法最低检测质量为 0.5 μg 挥发酚(以苯酚计)。若取 250 mL 水样,则其最低检测质量浓度为 0.002 mg/L 挥发酚(以苯酚计)。

水中还原性硫化物、氧化剂、苯胺类化合物及石油等干扰酚的测定。硫化物经酸化及加入硫酸铜在蒸馏时与挥发酚分离;余氯等氧化剂可在采样时加入硫酸亚铁或亚砷酸钠还原。苯胺类在酸性溶液中形成盐类不被蒸出。石油可在碱性条件下用有机溶剂萃取后除去。

9.1.2 原理

在 pH 10.0±0.2 和有氧化剂铁氰化钾存在的溶液中,酚与 4-氨基安替吡啉形成红色的安替吡啉染料,用三氯甲烷萃取后比色定量。

酚的对位取代基可阻止酚与安替吡啉的反应,但羟基(-OH)、卤素、磺酰基(-SO₂H)、羧基(-COOH)、甲氧基(-OCH₃)除外。此外,邻位硝基也阻止反应,间位硝基部分地阻止反应。

9.1.3 仪器

9.1.3.1 全玻璃蒸馏器,500 mL。

9.1.3.2 分液漏斗,500 mL。

9.1.3.3 具塞比色管,10 mL。

9.1.3.4 容量瓶,250 mL。

9.1.3.5 分光光度计。

注:不得用橡胶塞、橡胶管连接蒸馏瓶及冷凝器,以防止对测定的干扰。

9.1.4 试剂

9.1.4.1 本法所用纯水不得含酚及游离余氯。无酚纯水的制备方法如下:于水中加入氢氧化钠至 pH 为 12 以上,进行蒸馏。在碱性溶液中,酚形成酚钠不被蒸出。

9.1.4.2 三氯甲烷。

9.1.4.3 硫酸铜溶液(100 g/L):称取 10 g 硫酸铜(CuSO₄·5H₂O),溶于纯水中,并稀释至 100 mL。

9.1.4.4 氨水-氯化铵缓冲溶液(pH 9.8):称取 20 g 氯化铵(NH₄Cl),溶于 100 mL 氨水($\rho_{20} = 0.88 \text{ g/mL}$)中。

9.1.4.5 4-氨基安替吡啉溶液(20 g/L):称取 2.0 g 4-氨基安替吡啉(4-AAP, C₁₁H₁₃ON₃)溶于纯水中,并稀释至 100 mL。储于棕色瓶中,临用时配制。

9.1.4.6 铁氰化钾溶液(80 g/L):称取 8.0 g 铁氰化钾[K₃Fe(CN)₆],溶于纯水中,并稀释至 100 mL。储于棕色瓶中,临用时配制。

9.1.4.7 溴酸钾-溴化钾溶液[$c(1/6 \text{ KBrO}_3) = 0.1 \text{ mol/L}$]:称取 2.78 g 干燥的溴酸钾(KBrO₃),溶于纯水中,加入 10 g 溴化钾(KBr),并稀释至 1 000 mL。

9.1.4.8 淀粉溶液(5 g/L):将 0.5 g 可溶性淀粉用少量纯水调成糊状,再加刚煮沸的纯水至 100 mL。冷却后加入 0.1 g 水杨酸或 0.4 g 氯化锌保存。

9.1.4.9 硫酸溶液(1+9)。

9.1.4.10 酚标准溶液

9.1.4.10.1 酚的精制:取苯酚于具空气冷凝管的蒸馏瓶中,加热蒸馏,收集 182°C~184°C 的馏出部分。精制酚冷却后应为白色,密塞储于冷暗处。

9.1.4.10.2 酚标准储备溶液:溶解 1 g 白色精制苯酚于 1 000 mL 纯水中,标定后保存于冰箱中。

酚标准储备溶液的标定:吸取 25.00 mL 待标定的酚储备溶液,置于 250 mL 碘量瓶中。加入 100 mL 纯水,然后准确加入 25.00 mL 溴酸钾-溴化钾溶液(9.1.4.7)。立即加入 5 mL 盐酸($\rho_{20} = 1.19 \text{ g/mL}$),盖严瓶塞,缓缓旋摇。静置 10 min。加入 1 g 碘化钾,盖严瓶塞,摇匀,于暗处放置 5 min 后,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9.1.4.11)滴定,至呈浅黄色时,加入 1 mL 淀粉溶液(9.1.4.8),继续滴定至蓝色消失为止。同时用纯水作试剂空白滴定。

$$\rho(\text{C}_6\text{H}_5\text{OH}) = \frac{(V_0 - V_1) \times 0.0500 \times 15.68 \times 1000}{25} = (V_0 - V_1) \times 31.36 \quad \dots\dots (12)$$

m——从标准曲线上查得的样品管中挥发酚的质量(以苯酚计),单位为微克(μg);
V——水样体积,单位为毫升(mL)。

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0.1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10.1.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亚甲蓝分光光度法测定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中的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本法适用于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的测定。

本法用十二烷基苯磺酸钠作为标准,最低检测质量为 $5 \mu\text{g}$ 。若取 100 mL 水样测定,则最低检测质量浓度为 0.050 mg/L。

能与亚甲蓝反应的物质对本标准均有干扰。酚、有机硫酸盐、磺酸盐、磷酸盐以及大量氯化物(2 000 mg)、硝酸盐(5 000 mg)、硫氰酸盐等均可使结果偏高。

10.1.2 原理

亚甲蓝染料在水溶液中与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形成易被有机溶剂萃取的蓝色化合物。未反应的亚甲蓝则仍留在水溶液中。根据有机相蓝色的强度,测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的含量。

10.1.3 仪器

10.1.3.1 分液漏斗,250 mL。

10.1.3.2 比色管,25 mL。

10.1.3.3 分光光度计。

10.1.4 试剂

10.1.4.1 三氯甲烷。

10.1.4.2 亚甲蓝溶液:称取 30 mg 亚甲蓝($\text{C}_{16}\text{H}_{18}\text{ClN}_3\text{S} \cdot 3\text{H}_2\text{O}$),溶于 500 mL 纯水中,加入 6.8 mL 硫酸($\rho_{20}=1.84 \text{ g/mL}$)及 50 g 磷酸二氢钠($\text{NaH}_2\text{PO}_4 \cdot \text{H}_2\text{O}$),溶解后用纯水稀释至 1 000 mL。

10.1.4.3 洗涤液:取 6.8 mL 硫酸($\rho_{20}=1.84 \text{ g/mL}$)及 50 g 磷酸二氢钠,溶于纯水中,并稀释至 1 000 mL。

10.1.4.4 氢氧化钠溶液(40 g/L)。

10.1.4.5 硫酸溶液 [$c(1/2 \text{ H}_2\text{SO}_4)=0.5 \text{ mol/L}$]:取 2.8 mL 硫酸($\rho_{20}=1.84 \text{ g/mL}$)加入纯水中,并稀释至 100 mL。

10.1.4.6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标准储备溶液 [$\rho(\text{DBS})=1 \text{ mg/mL}$]:称取 0.500 g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text{C}_{12}\text{H}_{25}-\text{C}_6\text{H}_4\text{SO}_3\text{Na}$,简称 DBS),溶于纯水中,定容至 500 mL。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标准溶液需用纯品配制。如无纯品,可用市售阴离子型洗衣粉提纯。方法如下:

将洗衣粉用热的乙醇 [$\varphi(\text{C}_2\text{H}_5\text{OH})=95\%$] 处理,滤去不溶物。再将滤液加热挥去部分乙醇,过滤,弃去滤液。将滤渣再溶于少量热的乙醇中,过滤,如此重复三次。然后于十二烷基苯磺酸钠乙醇溶液中加等体积的纯水,用相当于溶液三分之一体积的石油醚(沸程 30°C~60°C)萃洗,分离出石油醚相,按同样步骤连续用石油醚洗涤 5 次,弃去石油醚。最后将十二烷基苯磺酸钠乙醇溶液蒸发至干,在 105°C 烘烤,得到白色或淡黄色固体,即为纯品。

10.1.4.7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标准使用溶液 [$\rho(\text{DBS})=10 \mu\text{g/mL}$]:取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标准储备溶液(10.1.4.6) 10.00 mL 于 1 000 mL 容量瓶中,用纯水定容。

10.1.4.8 酚酞溶液(1 g/L):称取 0.1 g 酚酞($\text{C}_{20}\text{H}_{14}\text{O}_4$),溶于乙醇溶液(1+1)中,并稀释至 100 mL。

10.1.5 分析步骤

10.1.5.1 吸取 50.0 mL 水样,置于 125 mL 分液漏斗中(若水样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小于 $5 \mu\text{g}$,应增加水样体积。此时标准系列的体积也应一致;若大于 $100 \mu\text{g}$ 时,取适量水样,稀释至 50 mL)。

10.1.5.2 另取 125 mL 分液漏斗 7 个,分别加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标准使用溶液(10.1.4.7) 0 mL,

中,加2滴盐酸($\rho_{20}=1.19\text{ g/mL}$),并用纯水稀释至100mL。

10.2.4.3 乙酸铵缓冲溶液:称取250g乙酸铵($\text{NH}_4\text{C}_2\text{H}_3\text{O}_2$),溶于150mL纯水中,加入700mL冰乙酸,混匀。

10.2.4.4 盐酸羟胺-亚铁溶液:称取10g盐酸羟胺,加0.211g硫酸亚铁铵[(NH_4)₂Fe(SO₄)₂·6H₂O]溶于纯水中,并稀释至100mL。

10.2.4.5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DBS)标准使用溶液[$\rho(\text{DBS})=10\text{ }\mu\text{g/mL}$]。

10.2.5 分析步骤

10.2.5.1 吸取100mL水样于250mL分液漏斗中。另取250mL分液漏斗8只,各加入50mL纯水,再分别加入DBS标准使用溶液(10.2.4.5)0mL,0.25mL,0.50mL,1.00mL,2.00mL,3.00mL,4.00mL和5.00mL,加纯水至100mL。

10.2.5.2 于水样及标准系列中各加2mL二氮杂菲溶液(10.2.4.2)、10mL缓冲液(10.2.4.3)、1.0mL盐酸羟胺-亚铁溶液(10.2.4.4)和10mL三氯甲烷(10.2.4.1)(每加入一种试剂均需摇匀),萃取振摇2min,静置分层,于分液漏斗颈部塞入一小团脱脂棉,分出三氯甲烷相于干燥的10mL比色管中,供测定。

10.2.5.3 于510nm波长,用3cm比色皿,以三氯甲烷为参比,测量吸光度。

10.2.5.4 绘制工作曲线,从曲线上查出样品管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的质量。

10.2.6 计算

$$\rho(\text{DBS}) = \frac{m}{V} \quad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17)$$

式中:

$\rho(\text{DBS})$ ——水样中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的质量浓度,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m ——从工作曲线上查得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的质量,单位为微克(μg);

V ——水样体积,单位为毫升(mL)。

10.2.7 精密度和准确度

8个实验室重复测定DBS质量浓度为0.05mg/L~0.40mg/L的水样,相对标准偏差为0.4%~13%。8个实验室分别用自来水、井水、江河水作回收试验,加入标准0.05mg/L~0.50mg/L,回收率范围为92%~110%,平均回收率为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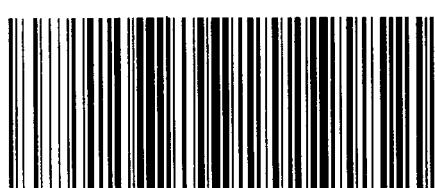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9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9289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5750.4-2006